

常孟政〔2025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孟河镇“两违”管理考核办法 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各办公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孟河镇“两违”管理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实际情况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26日

孟河镇“两违”管理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违法建设、违法用地管控处理机制，提升巡查发现及督促整改成效，规范城乡建设，维护良好的规划和土地管理秩序，进一步明确职责、树立导向，现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将“两违”管理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，动真碰硬，真抓实干，维护公平正义，扫除歪风邪气，力争实现新增“两违”“零增长”的目标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执安办）、镇建设管理办公室、镇农村工作办公室、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空港中心所孟河服务站。

三、责任分工

各村（社区）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明确各村（社区）书记为“两违”管理第一责任人，网格员为直接责任人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完善村规民约，网格员负责辖区内的日常巡查，发现“两违”情况及时开具整改通知书并在名镇孟河 APP 平台上报，积极动员自拆整改。若当事人自行整改不到位，村（社区）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力量进行帮助拆除，确有难度的需于期

限截止前向镇政府申请联合执法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全体村（社区）干部参与联合执法。

镇执安办：针对各村（社区）、部门移交、群众举报以及各类平台批转的“两违”事项，开展重点核查。牵头组织执法力量，运用无人机等手段对全镇重点地区、重点部位开展经常性抽查检查。根据镇政府批准意见牵头联合执法。切实发挥镇综合指挥中心实际功能，完善“两违”工作发现、上报、处置闭环管理，形成共治、共管、联动局面。

镇建设管理办公室：负责对建设行为作出认定意见，包括有无报建手续，是否为违章建筑，是否影响城乡规划，是否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等。负责对集体建设用地报建项目进行批前政策宣讲、批后监管，落实专人进行跟踪，对国有建设用地报建项目进行批前审核与批后流转。

镇农村工作办公室：负责对宅基地房屋建设做好审批、监管、查处、流转工作。针对已投入使用的农业设施用房用途做专项追踪。

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空港中心所孟河服务站：负责土地巡查管理，对违法用地作出认定意见，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。针对违法用地行为落实专人跟踪管理，对当事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整改到位的，申请镇政府组织联合执法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根据各村（社区）工作量进行量化，涉农的村（社区）基础分数按辖区范围内总人口、法人企业数、管辖面积等以 4:4:2

比例进行量化。总人口、法人企业数和管辖土地面积设置最低档 60 分，最高档 100 分，每档按 2 分计算，以最高档为基数差值法划分等次。其中量化分数 80 分以上的村（社区）为 A 类；量化分数 70-79 分的村（社区）为 B 类；量化分数 60-69 分的村（社区）为 C 类；量化分数低于 60 分的村（社区）为 D 类，详见附件 1。

“两违”管理工作 A 类村（社区）分值为 100 分，B 类分值为 90 分，C 类分值为 80 分，齐梁社区量化分数为 30 分，代英社区量化分数为 20 分。由镇执安办根据每日一报、违法建设查处时进度、整改拆除时间、联合执法申请等情况进行考核，报镇党建工作办公室纳入村（社区）综合考核，并同步抄送镇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办公室，评分细则见附件 2。

各村（社区）当年度未能及时巡查上报经镇领导、责任部门（包含无人机）发现达到 3 次的；有政府联合执法达到 2 次的；被媒体曝光、群众举报信访等造成不良影响达到 2 次的，由镇主要领导对书记进行约谈，取消直接责任人评先评优资格。有违纪违法情形的，按相关规定将问题线索移交镇纪委处理。

五、工作经费

参照各村（社区）量化分数设立“两违”管理工作经费，最高为 80000 元。“两违”管理工作经费用于各村（社区）对辖区内“两违”行为组织人员、机械帮助拆除费用支出，拆除前报备镇执安办备案，拆除后附拆除前、后及现场相关照片开具发票进行结算。当年度未有镇政府联合执法的村（社区），全

额拨付“两违”管理经费，若超额使用“两违”管理经费的，下一年度管理经费上浮 20%。当年度有镇政府联合执法的村（社区），若“两违”管理经费使用超过量化总额 50%，下一年度管理经费不作下浮；“两违”管理经费使用低于量化总额 50%，下一年度管理经费下浮 10%；“两违”管理经费使用低于量化总额 10%，下一年度管理经费下浮 20%，再视情形扣除镇政府联合执法行动相关费用后发放。齐梁社区、代英社区除外。

该工作经费仅可用于村（社区）“两违”管理专项整治工作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村（社区）工作人员发放奖金。

六、附则

本考核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。原《孟河镇“两违”管理激励办法》（常孟政〔2022〕11 号）停止实施，未经之处，由镇执法办报镇政府审定为准。

- 附件：1. 村（社区）“两违”管理量化测算表
2. 孟河镇“两违”管理村（社区）评分细则
3. 联合执法申请表

附件 1

村(社区)“两违”管理量化测算表

序号	行政村	总人口	661 人/档	法人 企业 (家)	47 家/档	管辖 面积 (亩)	447 亩/档	类别	金额 (元)
1	通江村	12222	90	960	100	12910	100	A	80000
2	小河社区	15663	100	521	82	6610	72	A	72500
3	石桥村	7901	76	245	70	10210	88	B	63300
4	双亭村	7146	74	136	64	11910	96	B	61700
5	万绥社区	7150	74	104	64	11690	94	B	61700
6	润江村	7920	76	76	62	10570	90	B	61800
7	南兰陵村	5546	70	56	62	10790	90	B	59200
8	银河村	6094	72	84	62	8860	82	B	58300
9	小黄山村	6323	72	125	64	7900	78	B	58300
10	孟城社区	6133	72	174	66	5500	66	C	56700
11	滕村村	4928	68	186	68	4270	62	C	55800
12	东陆村	5565	70	78	62	5940	68	C	55000
13	九龙村	4891	68	157	66	4350	62	C	55000
14	荫沙村	3644	64	27	60	5260	66	C	52500
15	树新村	2436	60	58	62	3970	60	C	50800
16	固村巷村	3242	62	37	60	4480	62	C	50800
17	齐梁社区							D	25000
18	代英社区							D	15000

备注：以上数据以 2023 年度《孟河统计年鉴》为依据，将总人口(精确到十位)、法人企业数(精确到个位)、管辖土地面积(精确到十位)作为基础数据进行百分制折算，奖金按照相应比例进行加权计算得出(精确到百位),其中量化分数最高的村（社区）基数为 80000 元（精确到百位）。总人口、法人企业数、管辖土地面积设置最低档为 60 分，最高档为 100 分，以差值法划分等次。

附件 2

孟河镇“两违”管理村（社区）评分细则

内容	评分标准	扣分详情
每日一报	村（社区）发现新增“两违”问题后网格员第一时间通过名镇孟河 APP 上报至镇综合指挥中心，当日由网格长上报至镇执安办，每起未上报-5 分。	
违章巡查	有应发现却未发现“两违”问题的村（社区）每起-3 分；“两违”问题封顶后上报的村（社区），每起-2 分，两者可同时扣分。	
违章整改	违章查处后各村（社区）5 个工作日内应督促自拆，5 个工作日未自拆到位的，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帮助整改到位，未落实到位的村（社区）每起-3 分。	
联合执法	有镇政府组织联合执法的村（社区），每起-10 分。	
加分项	该年度未有新增“两违”问题或者未有联合执法行动的村（社区），年度总分+5 分。新增“两违”问题全部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自拆或助拆的，年度总分额外+5 分。	

备注：加分项仅考核涉农的村（社区），由执安办根据当年度自拆、帮助拆除、经费使用及联合执法情况报镇政府审批后加分。

附件 3

孟河镇联合执法行动申请表

编号:

申请单位		申请时间	年 月 日
存 在 问 题 概 述	申请事项		
	申请协办部门	☐ 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☐ 建设 管理办公室 ☐ 农村工作办公室 ☐ 小河派出所 ☐ 孟城 派出所 ☐ 属地村委 ☐ 国土所 ☐ 交巡警中队 ☐ 政法 和社会综合治理办公室 ☐ 镇纪委 ☐ 镇宣统 ☐ 孟河 中医院	
	办结期限	年 月 日	
	基本情况（包含申请原因、当事人、联系电话、详细地址等信息）：		
申请单位意见			
分管领导意见			
镇政府意见			